

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2724			
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	0.0000	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0.0000	平均缴费标准	0
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6.8100	平均费用标准	25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210000202004453387			
抵顶序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2724		0.2724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2043		2043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